

海东市水务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我局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和《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19〕128）文件要求，紧密结合水利工作，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发挥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改革的重要作用。

（一）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推进情况。根据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局工作计划之中，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明确办公室 1 名工作人员为局信息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操作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每个业务科室明确 1 名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由局信息员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误。局领导班子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公开中的实际问题并总结，为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水务工作信息情况。一是严格党务政务公开。我局严格推行党务政务工作再上新台阶，充分发挥全体党员民主教育、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在对党员的考核考评情况、后备干部推荐情况、干部人事制度执行情况、党费收缴及变动情况等各个方面进行公开化。党支部主动征求、认真听取、积极采纳党员和党外群众及有关方面对党务工作提出的意见、党员及党外群众对党务工作的意见，做到及时反映，并合理采纳。二是**落实业务工作公开**。在水务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工作亮点、工程领域专项治理、讲话报道、机关党建等多个栏目，使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为全面，以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在市政府网站公开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在海东时报公开全市各级河湖长名单，及时接受公众监督。我局负责人员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相关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相关精神，明确了机关各类公开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统一途径报送，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信息公开及时、便捷、准确。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40 余条，公开信息内容涵盖水利政策文件、全市水利工作动态、公示公告等类别。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主动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四）强化舆情回应和办理。根据市 相关通知要求，我局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水务行业实际，在加强和改善民生工程等重大决策方面，及时将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我局报送了新闻发言人，积极掌握主动权，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注。**一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加以规范，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二是**加强网络问政，2019 年，海东市水务局共妥善办理完成 23 件来电信访问题，使群众问题及时沟通解决，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信访群众，办结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0	0	0	0	0

	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栏内容更新不够及时，政务公开的有效形式不够广泛，其他更广泛的公开渠道运用不

够。二是海东水务公众号建设还不够完善，内容更新不够及时，未能适时将本部门的工作动态和信息等在公众号公开。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推进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坚持以公开促进服务，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继续将机关预决算、基建工程作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同时，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做好公众留言答复、信息发布等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努力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及信息公开保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工作程序，建立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